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用土地 短期借用契約(範本)

財產管理機關(單位):交通部高速公路局○○分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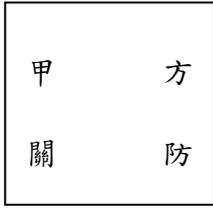
使用機關(單位):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依「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」第3條第1款規定,訂定本契約如下:

- 一、使用土地標示及位置:國道○號○k+○○(坐落土地:○縣/市○鄉鎮市區○段○小段○地號等○筆,使用面積約○平方公尺)
- 二、使用計畫用途:依乙方提送甲方審核之使用計畫書、圖(標明相關設施與橋梁及擋土等設施之間距)所示。因符合「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」第3條第1款規定,在甲方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及乙方不得收益之前提下,短期借予乙方從事使用計畫書所列之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。
- 三、借用期限: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,共計○年。**惟未來高速公路局推動_____計畫等需使用本案土地時**,甲方有權提前終止本契約,並於終止前3個月通知乙方,乙方須於3個月內清空返還土地,不得推諉拒絕。
- 四、使用注意事項:
 - (一)乙方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周邊人車安全,倘有違失,乙方願自負民、刑事或其它法律責任。
 - (二)乙方於使用期間應自行負擔使用所衍生之相關費用,及對所施作設施負一切管養責任,並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,維護及保管甲方及公有土地及周遭公共設施之完整及安全,如有損壞,乙方應負責修復或負責賠償。
 - (三)乙方使用不得違反契約約定,否則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。
 - (四)**乙方應有完善之消防及安全等設施(包括但不限於:防範天然災害、橋上掉落物、橋梁間隙及雨水管線滲漏...等),其所增設之設施責任與費用,與衍生之一切損害,及與第三人發生糾紛,概由乙方自行負責。**
 - (五)**乙方對於增設之設施及構造物應定期、不定期(地震後、颱風豪雨期間或甲方通知)巡檢、養護,以確保其安全。乙方使用期間如發現甲方設施受損,應立即通知甲方,由甲方辦理修復,如其可歸責乙方者,費用由乙方負擔。**
- 五、使用期滿,乙方應於3日內回復原狀交還甲方,倘逾期,乙方如有留置任何器具物品,同意甲方視同廢棄物處理,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。甲方得不再同意無償提供使用。
- 六、衍生稅捐、其他費用負擔本契約如衍生稅捐、費用、罰鍰等,概由乙方負擔。乙方未依規定使用土地或管理不當,遭科處罰鍰或追究民、刑事責任,或衍生國家賠償時,乙方應全額負擔罰鍰及賠償一切損失。
- 七、本契約正本2份,甲方收執1份,乙方收執1份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○○分局



法定代理人：分局長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：

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 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切結書(範例)

借用機關(單位) _____ 為辦理「 _____ 」，短期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借用轄管「國道○號○k+○○至○k+○○路側旁土地」(○○縣/市○○鄉鎮市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地號等○筆部分土地)，**作為** _____ ，因屬設置之非營業用，且具公益性質之設施物，使用機關將自行負責闢設，且所施作相關設施後續自行負責管養維護責任，爾後如因而發生之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及相關罰款等，一概由借用機關全權負責，並願確實遵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○○分局之處置及指示辦理。

本案未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推動 _____ 計畫等需使用本案土地時，借用機關同意高速公路局○○分局得提前3個月通知無條件終止借用契約，並清空交還高速公路局○○分局。

立書人

借用機關(單位)：

(蓋章)

法定負責人：

(蓋章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